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免生人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3	直博生
070300	化学	10	
071300	生态学	8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30	

※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三、报名申请程序

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结合《华南师范大学关于 2027 年接收全国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推免生预报名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制定本院的报名申请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s://yanzhao.scnu.edu.cn/MasterTm/Signin.aspx>) 报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最终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2. 学院发出复试通知。学院复试秘书通过电话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 申请学生回复。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4. 学生复试。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者，请按我院规定，参加复试考核。复试时间、地点、形式以学院通知为准。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预报名第一轮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12:00，第二轮开放时间视情况决定，以系统开放报名为准，不另行通知，请持续关注。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9 月 30 日，以接到我院的复试通知为准。

2. 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3. 复试程序：考生收到复试通知→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4.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系统报名时需上传）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 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审核后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

消息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10000 元/生，获奖比例 10%，硕士二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30%，硕士三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6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勤工助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7. 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其它二级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11265，接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联系人：陈老师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6年9月16日